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76052101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大隊大安中隊（下稱大安中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12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大廈」（領有 74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使用用途地下層為防空避難室、地上 1 層為店舖，2 層至 6 層為辦公室，7 層至

10 層為集合住宅，下稱系爭建物）查察，經查得系爭建物未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106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6937 號舉發違

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告發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等 19 人（訴願人係同址○○號○○樓所有權人），載明得於接到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該通知單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

。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等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76052101 號裁處書，處系爭建

物所有權人（含訴願人）等 19 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達

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第38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第6條規定：「管理權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前項各款之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一次。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12條第2款第6目、第7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

分

類如下：.....二、乙類場所：.....（六）辦公室.....（七）集合住宅.....。」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1點規定：「本基準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5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管理權人申報其檢修結果之期限，其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者，每半年一次，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至檢修之期限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前項每次檢修時間之間隔，甲類場所不得少於五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不得少於十一個月。」第8點規定：「建築物依其用途及管理情形，採整棟申報方式申報檢修結果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視同甲類場所辦理。（二）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視同甲類以外場所辦理。」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第4點第2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

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

表四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節錄）

|                                           |                |               |               |                     |
|-------------------------------------------|----------------|---------------|---------------|---------------------|
| 適用法條                                      | 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 |               |               | 備 考                 |
|                                           |                |               |               | （單位：新臺幣）            |
| \ 違規情<br>次數\ 形                            | 嚴重違規           | 一般違規          | 輕微違規          | 裁罰金額之下限均<br>為 1 萬元。 |
| 第 1 次                                     | 2 萬元以下         | 1 萬 5,000 元以下 | 1 萬 2,000 元以下 |                     |
| 第 2 次                                     | 4 萬元以下         | 3 萬元以下        | 2 萬 4,000 元以下 |                     |
| 第 3 次                                     | 5 萬元以下         | 5 萬元以下        | 4 萬 8,000 元以下 |                     |
| 第 4 次以上                                   | 5 萬元以下         | 5 萬元以下        | 5 萬元以下        |                     |
| 附註：                                       |                |               |               |                     |
|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                |               |               |                     |
| 二、一般違規：委託非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非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                |               |               |                     |
| 三、輕微違規：有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惟未依限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               |               |                     |
| ……                                        |                |               |               |                     |

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壹、消防法第 2 條規

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則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有權未區分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為所有人，有租賃或借貸關係時，為承租人或使用人。二、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三

）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

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 項目 | 委任事項                       | 委任條次   |
|----|----------------------------|--------|
| 11 |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 | 第 38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接獲通知，訴願人之女即訴願代理人開始聯繫住戶與消防專業公司，惟系爭建物未設立管理委員會，且住戶並非皆為所有權人，聯繫各樓層所有權人作業確有困難。
- （二）訴願代理人約於 107 年 5 月初與部分住戶協調，於改善期限前先請消防專業公司規劃及評估，且持續協調改善經費，於 107 年 9 月、10 月進行施作，確實依消防法改善消防安全設備；107 年 12 月初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預訂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申報作業，已達消防法第 1 條規定維護公共安全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立法目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察，發現系爭建物未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106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有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名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6937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與住戶協調，於改善期限前先請消防專業公司規劃及評估，且持續協調改善經費及 107 年 12 月初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預訂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申報作業云

云。查本件：

(一) 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消防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同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

，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違者，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其管理權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次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 5 點規定，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乙類場所，每年應實施 1 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申報。又依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

設  
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

會  
、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二) 復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76064073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

「

.....理由.....三、.....建築物領有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其消防安全設備計有警報設備、標示設備、滅火器等（有臺北市警察消防警察大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施會勘表可稽.....）屬消防法第 6 條規定依法令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是系爭建物既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之乙類場所，依上開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 5 點規定，系爭建物應每年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即每年 12 月 31 日前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惟系爭建物前經大安中隊查得未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106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負有上開消防法規範之法定申報義務，乃以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6937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

告

發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等 19 人，並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規定，審認訴願人之違規情形係第 1 次「嚴重違規」，爰依上開消防法等相關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等 19 人為處分對象而據以裁罰，並無違誤。又系爭建物縱已依消防法規定完成檢修申報，係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

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含訴願人）等 19 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